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温大机电（2020）3号

关于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师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院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水平，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专家对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指导作用，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社会及行业发展需求、办出特色，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聘期三年。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机构性质

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评估、审议以及提供咨询的机构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学院学术水平高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。

主任委员：周宏明

副主任委员：姜 锐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）：龙江启、申允德、任 燕、任 明、李 勇（小）、陈亚绒、郑蓓蓉、周 荣、周 晨、黄玮、黄沈权。

秘书：叶僖僖

三、工作职责

“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”对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、重大教学改革措施、以及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实施方案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、教学质量和办学特色等工作进行专题指导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1. 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建设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咨询意见和具体建议。
2. 审议新专业设置及专业新增方向。
3. 组织论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。
4. 评议、推荐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。
5. 评定校级优秀教材，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名单。
6. 审定校级教学研究立项项目，审议、申报校级教学研究项目。
7. 会同学院教学督导做好教学评价工作。
8. 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问题，指导专业做好教师培训工作，促进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1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或调整。

2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教学工作问题，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议和评估。

3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。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，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。

4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，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进行调查研究，主动了解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情况，积极参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可以直接向学院领导、学院各系部提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机构 设置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